

挪威互换奖学金项目介绍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挪威教育科研部关于教育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每年互换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参与教育或开展研究活动。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

不限

2. 选派类别及留学和资助期限

访问学者：留学/资助期限为 10-12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资助期限为 10-12 个月

3. 选派规模

10 人/年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挪威政府提供的奖学金（14,000 挪威克朗/月），一次性安置费 10,000 挪威克朗；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2. 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7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挪威导师邀请信，获得挪威导师邀请信。

3. 语言要求：

申请人与挪方导师协商，语言水平获得对方认可即可（须在邀请信中注明）。

四、申请办法

1. 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挪威互换奖学金”。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各受理机构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将国内单位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4. 申请材料

请按照《关于准备 2018/2019 年度挪威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附件一）准备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前将全部对外联系材料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后发送至 cluo@csc.edu.cn

五、审核、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18 年 5 月确定奖学金提名人选名单。最终录取结果以挪方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骆程 联系电话：010-6609396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cluo@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七、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8 年 5 月 1 日前	材料准备	有意向申请人进行对外联系并参照《关于准备 2018/2019 年度挪威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准备对外联系材料的说明	
2	2018 年 5 月 1 日—5 月 8 日	申报	申请人网上申报，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并将对外联系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luo@csc.edu.cn	须获得挪方邀请信
3	2018 年 5 月	材料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材料初审并将合格申请人名单提交至挪方。	
4	2018 年 7-8 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挪方将奖学金通知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	最终录取结果以挪方通知为准。
5	2018 年 8-9 月	派出	留学人员须按规定时间派出。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附件：一、关于准备 2018/2019 年度挪威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
二、2018/2019 年度挪威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表